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26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告指定鵪鶉為家禽及鵪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畜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公告指定鵪鶉為家禽及鵪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oa.gov.tw）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81-299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88-92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ll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